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专项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师发改函[2013]33 号文件精神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获得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868 万元。

目前，上述868万元款项已到账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将这部分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师发改函[2013]33 号文件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